

哈尔滨威帝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关于本次交易是否构成重大资产重组、关联交易及重组上市的说明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。

哈尔滨威帝电子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上市公司”或“公司”）拟以支付现金方式向胡涛、万红娟、傅黎明、陈荣、邹永刚、邓新正、YANGWENMING、杨乐、刘金高、朱雄、张翔（以下合称“交易对方”）购买江苏智越天成企业管理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智越天成”或“标的公司”）100%股权及江苏玖星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玖星精密”或“标的公司”）44.8506%股权（以下简称“本次交易”）。公司董事会就本次交易是否构成重大资产重组、关联交易及重组上市说明如下：

一、本次交易构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

本次重组标的资产的交易作价为 109,482.95 万元。标的公司 2024 年度经审计的资产总额和交易作价孰高值、资产净额和交易作价孰高值及营业收入占上市公司 2024 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报表相关指标的比例如下：

单位：万元

主体	资产总额	资产净额	营业收入
智越天成 100%股权	2,723.99	2,723.34	0.00
玖星精密 44.8506%股权	101,501.64	22,224.29	85,083.20
标的资产合计	104,225.63	24,947.64	85,083.20
标的资产交易金额			109,482.95
上市公司	88,512.70	77,049.37	6,523.57
指标占比	123.69%	142.09%	1,304.24%

注 1：资产净额为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。

注 2：资产总额与资产净额相应指标占比，系按照成交金额和玖星精密资产总额、资产净额孰高原则，与上市公司相应指标对比而成。

本次交易的资产总额、资产净额和营业收入指标占比均超过 50%，因此，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。

二、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等法律、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，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与上市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。因此，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。

三、本次交易不构成重组上市

本次交易为现金购买资产，不涉及发行股份，不会导致上市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化，本次交易也不涉及向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购买资产。本次交易完成前后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均未发生变化。因此，本次交易不属于《重组管理办法》第十三条规定的交易情形，不构成重组上市。

特此说明。

哈尔滨威帝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6 年 4 月 2 日